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
教育督导工作的
通知

通知

年多的有益探索。此项工作得到党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提出要完善激励支持政策，加强关心和保护，为赴外志愿者安心、安全、安定地在国外工作创造条件。近几年来，赴外志愿者发扬团结互助、无私奉献的志愿精神，以青春健康的形象，吃苦耐劳的工作，赢得了国外民众的广泛赞誉。实践证明，选派大批高校毕业生赴外从事国际汉语教育志愿服务是促进中外教育文化交流与合作，增进中外人民间的了解和友谊的桥梁纽带；是拓宽教育援外领域，增强公共外交力量，提升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举措；也是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快培养国际

读研究生的,所在高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

2. 毕业生到海外志愿服务2年以上,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且符合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且符合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申请各地、各校教师岗位且符合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各地、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地、本校赴外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政策措施,确保赴海外志愿者计划积极稳步推进。

